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二十批）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营口市交办第二十批群众信访举报件，现按要求向社会公开该批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批 2026年6月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LN202605270075	营口市西市区智泉街33号辽宁营口中环中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无任何环保检测仪器却能出具相关环评报告，弄虚作假。	营口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自贸区生态环境分局主办，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办。经查： 1.该公司设于北海科技城一办公用房内，2020年3月成立，主营生态环境领域技术咨询服务，无自主环境监测业务板块；公司成立以来累计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4份，所涉环境监测工作均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 2.5月28日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未配备检测设备，未发现环评报告弄虚作假问题。	部分属实	全面核实企业营业态、业务范围及环评项目开展等情况。	自贸区生态环境分局督促企业严守生态环境技术服务行业执业规范，杜绝各类弄虚作假行为发生。	已办结	无
2	D3LN202605270063	营口市老边区营口市敬业中板公司，生产时产生粉尘和异味。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老边生态环境分局主办，经查： 1.该公司为长流程钢铁企业，位于钢铁工业园区内，环保手续齐全，已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6年5月28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经调阅近期在线数据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厂区日常进行洒水降尘，现场未发现明显逸尘现象，未闻到明显异味。 2.老边生态环境分局5月28日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该厂界无组织污染物开展监督性监测，检测结果显示达标排放。但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生产，稳定达标。	老边生态环境分局已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精细化管理与治污能力水平，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D3LN202605270060	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香炉庄村，东华废金属生产时产生扬尘。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老边生态环境分局主办，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柳树镇政府协办。经查： 1.营口市东华废金属经销有限公司位于柳树镇香炉庄村，多年前曾在此处开展加工作业。经区市场局、商务局确认，该企业因未依法完成2009年度、2010年度企业工商年检，营业执照已被吊销。2020年起此处已改造为某基地。 2.2026年5月28日现场检查时，现址为某基地，未发现该公司实际加工场所；扩大排查并走访群众，未找到同类生产加工单位。	部分属实	加大废旧物资行业常态化监管，避免发生污染问题。	老边生态环境分局将依托网格化监管体系，对零散分布的废金属加工点位开展常态化排查，及时发现并依法处置相关扬尘污染问题，切实保障周边环境群众的环境权益。	已办结	无
4	D3LN202605270096	营口市鲅鱼圈区芦屯镇小河子村内的河坝被破坏导致群众家土地无法耕种、村内有人倒卖砂石。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鲅鱼圈区农业农村局主办，芦屯镇协办，经查： 1.芦屯镇小河子村境内的安平河在此境内长约3公里，张屯河长约1公里。 2.现场实地巡查，两条河流均未发现河坝被破坏现象和河内取砂行为。经走访周边群众了解，十年前曾有附近村民在河岸空地倒卖砂石。 3.河道周边未发现破坏农田造成无法耕种的情况。	部分属实	强化日常监督巡查，严厉打击破坏水利设施违法行为。	持续加大对我区河流堤坝巡查力度，严厉打击乱堆乱放和破坏水利设施行为。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D3LN202605270085	1.营口市大石桥市辽河大桥北侧桥头东300米两侧有人使用粘网捕鸟。 2.营口市站前区光明村南处、北处、中间处共三处有人使用粘网捕鸟。 3.大连市西岗区民助巷花鸟鱼市内，每周六周日有人售卖保护鸟类。	大连市、营口市、盘锦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问题一由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大洼分局主办，田庄台镇协办。经查： 2026年5月28日，对辽河大桥北侧桥头东300米两侧区域及辽河沿岸（南至二界沟街道鸭舌岛，北至平安镇曹蔡村）开展拉网式排查，未发现粘网设施。现场虽未查获粘网，但不排除存在举报人举报时有非法架设粘网捕鸟行为。</p> <p>问题二由站前区农业农村局、营口市公安局站前分局主办。经查： 1.该区域此前曾出现过私设粘网非法捕鸟情况。2026年5月20日有人私自架设粘网，捕获3只麻雀（已死），东方大苇莺1只，因其无贩卖牟利行为，仅因为个人喜好私自捕猎，区农业农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区农业农村局、营口市公安局站前分局环食药侦大队对光明村三处点位开展现场勘查，并对附近住户走访核实，未发现新增布设粘网非法捕鸟现象。</p> <p>问题三由大连市自然资源局主办，西岗区政府协办。经查： 1.“民助巷花鸟鱼市”是群众自发形成的一处周末集市，存在已有20余年，每逢周六、周日经营，在2025年7月和2026年4月的集中执法检查中立案查处了非法出售野生鸟类行政处罚案件2起，依法处理违法人员2名，现场依法收缴移交、就地放飞野生鸟类数十只，涵盖黄雀、大山雀、煤山雀等野生鸟类，严厉打击了非法贩卖野生鸟类的违法行为。近一个月以来未发现贩卖野生鸟类违法行为。 2.5月30日，大连市自然资源行政执法队会同西岗区自然资源分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城管执法局、市场监管局、人民广场街道开展联合现场核查，对民助巷各摊点逐一进行排查，当日未发现售卖野生鸟类违法行为。”</p>	部分属实	筑牢生态安全防线，杜绝违法猎捕行为发生。 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杜绝再次发生违规猎捕行为。 依法查处非法出售野生鸟类行为	<p>1.加大打击力度，强化部门联动，凝聚执法合力，强化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建立林湿+公安+镇街+网格联合巡查机制，开展专项排查整治，严厉打击捕捉野生鸟类违法行为。</p> <p>2.加强野生鸟类保护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以案释法，增强人民群众爱鸟护鸟的保护意识、法治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p> <p>3.拓宽举报渠道，积极收取案件线索，有效打击乱捕滥猎违法犯罪行为。鼓励群众发现此类问题，及时通过“12345”投诉平台反映。</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X3LN202605270118	营口市盖州市暖泉镇前红村，鹏睿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在大清河两岸盗采河砂。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盖州市自然资源局主办，公安局、水利局协办。经查： 1.2025年4月28日，自然资源局对该公司涉嫌在暖泉镇前红村大清河区段盗采盗挖下达了责改通知书。该公司未能在3个月期限内完成石料回填，消除违法状态。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8月立案调查核定，该公司采挖砂石料总量117422立方米，总计价值704532.6元，涉嫌刑事犯罪。2025年11月10日，自然资源局将案件移交至公安局，公安局2026年1月4日立案，目前正在履行相关司法程序。 2.经水利局调阅资料并现场核实，该区域非河道范围。2026年5月27日现场检查，未发现新增盗采行为。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严厉打击盗采盗挖。	1.盖州市公安局将加快办案进度，依法履行司法程序。 2.盖州市自然资源局将加大宣传和巡查力度，杜绝盗采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7	X3LN202605270092	营口市老边区有人违规填海建三道沟村码头。2026年2月11日，老边区发布关停三道沟码头公告，至今无管控措施。	营口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由老边区农业农村局主办。经查： 1.2008年民兴河改造，三道沟村渔船需转港搬迁，大型渔船无法停靠新建老边渔业码头，引发渔民上访。经区政府同意，渔民于2011年集资，依托市水利局既有引堤路基，建成渔船临时停靠点并沿用至今，由西市区一名渔民负责日常管理。该停靠点无合法海域使用权。 2.2020年依据渤海综合治理攻坚要求，该停靠点被责令限期拆除，再次引发渔民上访。经市政府现场办公协调、省自然资源厅批复，该构筑物暂缓拆除。2024年12月市长办公会明确，多部门联合厘清该码头手续问题，推动补办合法用海手续。后经多次对接沟通，渔民拒绝承担相关费用、不予配合补办手续。 3.2026年2月区政府发布通告，责令该停靠点关停整改，要求完善海域使用手续后方可复运启用。通告发布后，区农业农村局持续巡查，发现船只当即驱离，同时向市海洋与渔业局发函，请求协调驱离。 4.2026年5月29日现场发现仍有5艘渔船违规停靠于该临时停靠点。	部分属实	1.驱离停靠在该码头的渔船； 2.依法办理合法用海手续。	1.西市区农业农村局通知停靠的5艘渔船驶离，并进行安置。 2.加强日常监管，营口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队、老边区农业农村局、西市区农业农村局联合派驻工作组进行常驻执法，严禁渔船停靠，确保关停措施取得实效。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	X3LN202605270064	营口市盖州市沙岗镇： 1.辖区内有多家地沟油和小炼油作坊。 2.沙岗镇一铸造厂违法生产，严重污染周边环境。 3.沙岗镇辖区内存在多家散乱污企业。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问题一由盖州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盖州生态环境分局主办，沙岗镇政府协办。经查： 2026年5月28日排查未发现地沟油、小炼油加工作坊；经市场监管局查阅登记档案系统，辖区内无涉嫌经营、加工地沟油及小炼油的市场主体；上述单位近年来均未收到相关问题举报。 2.问题二由盖州生态环境分局主办。经查： 该铸造厂环保手续齐全，主要以废钢铁边角料为原料生产工程机械配件，生产设备中频电炉、电回火炉配套布袋除尘设施，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废气，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5月29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粉尘监测，监测结果达标。但5月28日现场检查发现企业存在回火炉车间未安装大门、排污许可证降档申请问题。 3.问题三由沙岗镇政府主办，盖州生态环境分局协办。经查： 2026年5月9日，沙岗镇政府日常巡查发现两处废旧塑料非法加工作坊，未办理任何手续，无环保管控措施，属于典型“散乱污”企业；5月11日实施取缔，目前断电、拆除工作已结束，原料清运正在进行，暂未清运的已苫盖。5月28日接到相关举报后，沙岗镇政府组织开展全域排查，未发现新增“散乱污”企业。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严厉打击非法地沟油等行为；确保企业实现达标排放；确保取缔关停落实到位。	1.沙岗镇人民政府将加强该区域巡查，从源头杜绝违规经营主体落地，斩断非法炼油产业链条。 2.盖州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铸造厂涉嫌无证排污问题立案查处；责令安装回火炉车间大门，已整改完成。 3.盖州市沙岗镇人民政府将落实常态化巡查监管机制，持续紧盯两处作坊关停现状，严防私自复产、隐蔽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坚持每月开展全域常态化排查，压实监管责任，巩固整治成效，坚决杜绝涉污加工问题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9	X3LN202605270084	营口市老边区工业园区内，营口威拓矿产有限公司生产时产生粉尘和扬尘。	营口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由老边生态环境分局主办。经查： 1.该公司位于汽保工业园区，环保手续齐全，通过筛分—破碎—混料工艺生产负极材料用鳞片石墨，生产工序均配套布袋除尘设施。 2.2026年5月28日现场核查时，企业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地面采取了洒水降尘措施，未见明显粉尘和扬尘，现场发现车间地面有少量积尘，企业已现场清理完毕。 3.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无组织粉尘、扬尘。老边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该单位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及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开展监督性监测，5月30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	部分属实	企业规范生产，稳定达标。	老边生态环境分局持续强化企业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不断提升环境精细化管理能力，保障污染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0	X3LN202605270119	营口市盖州市西海办事处多家晒砂厂无相关审批手续，存在虚假销号的问题。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盖州市自然资源局、盖州生态环境分局主办，西海街道协办。经查： 1. 西海街道下店村原15家企业存在无合法土地手续及环保手续问题，盖州市自然资源局和营口市盖州生态环境分局均已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2. 按照《关于印发盖州市“散、乱、污”企业及集群再排查再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和《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盖州市矽砂行业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盖州市持续开展矽砂企业专项整治，2022年已对矽砂企业予以取缔，进行断电，生产设备拆除。道路两侧的部分堆场料场已清运至各自厂区或库房内，其余料场通过苫盖等方式进行扬尘管控，达到销号标准。 3. 接到此次举报，西海街道办事处、盖州生态环境分局、盖州市自然资源局5月27日共同现场检查，目前所有矽砂企业均已断电，设备已拆除，散料进库房或苫盖。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确保企业关停落实到位。	下一步，由西海街道牵头，盖州生态环境分局、盖州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联合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巡查管控，督促企业尽快完成“三清”，确保企业关停落实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1	X3LN202605270030	营口市盖州市沙岗镇营口盛大包装器材有限公司随意堆放固废，生产时有噪音和粉尘。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盖州生态环境分局主办。经查： 1. 该公司于2006年建设，位于沙岗镇商业街内，环保手续齐备，主要以外购编织布为原料加工编织袋产品，车间仓库均为密闭建设，主要生产时段7时至17时。 2. 5月27日检查时企业正常生产，其生产工序中无粉尘产生环节，未发现固废乱堆现象，边角废料全部由原料供应商回收。 3. 企业东、西、北侧均为居民住宅，南侧为沙岗镇高架桥，缝纫作业会产生噪声。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5月28日监测报告显示，厂界噪声达标。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持续做好噪声管控。	盖州生态环境分局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督促企业持续做好噪声管控工作。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2	X3LN202605270107	营口市大石桥市营口永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设备与环评批复不符，实际排污口数量超出排污许可核定数量。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大石桥生态环境局主办，南楼经济开发区协办。经查： 1.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电极窑11座、破碎生产线1条，环保手续齐全，配套排污口2个；企业排污许可核定排污口数量2个，二者数量相符。 2.企业生产车间内设有8个降温口，在窑炉晾温阶段，用于实现窑体自冷降温，该类降温口不属于排污口范畴。	部分属实	比对排污许可证与现场情况，保证证、企信息相符。	大石桥生态环境分局督促企业持续规范运行污染治理设施，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开展生产及排污活动。	已办结	无
13	D3LN202605270089	举报人对受理编号D3LN202605170003办理结果不满意，表示问题依旧存在，希望该厂运行除尘设备，或者对碳素厂进行处理。	营口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老边区生态环境局主办，路南镇政府协办。经查：此件与D3LN202605170003“营口市老边区中小企业园内德宏碳素厂生产时有粉尘”重复。 1.营口德鸿碳素有限公司，环保审批手续齐备，企业所有生产设备均在密闭厂房内，按环评要求配备电捕除尘、布袋除尘、脱硫、脱硝等治污设施，主要有组织排放口已安装烟气自动监测系统。 2.2026年5月28日现场核查时，企业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在线数据显示各项污染物达标，现场未见明显粉尘。5月15日已委托第三方单位对企业煅烧、浸渍、二次焙烧工序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开展有组织废气监测，同步对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及苯并[a]花实施无组织废气监测。5月19日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3.该企业8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此外企业为进一步提升自身治污能力，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自2025年开始陆续实施了封闭库房建设、上料系统升级和增加除尘、脱硫、脱硝治理设施等升级改造项目，累计投资达1000余万元，污染防治水平得到一定提升。	部分属实	企业规范生产，稳定达标。	1.老边生态环境分局持续强化企业日常监管，压实企业生态环境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不断提升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鼓励引导企业继续追加环保资金投入。 2.由属地路南镇政府妥善开展相关周边群众的解释沟通工作。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4	D3LN202605270022	营口市大石桥市南东经济开发区高庄村，营口新高科技技术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有噪音，天然气罐距离居民过近。	营口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由大石桥市生态环境分局主办，应急管理局、南楼经济开发区协办。经查：</p> <p>1.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主要排放口均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检查时企业处于生产状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有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噪音排放。2026年5月29日开展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达标。</p> <p>2.经应急管理局现场测量：厂区内调压柜、撬车气罐至企业围墙直线距离32米，围墙距最近居民住宅14米，加和后调压柜及撬车气罐与最近居民住宅相距46米。依据《压缩天然气供应站设计规范》，天然气调压柜与居民住宅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30米，该点位实际距离满足规范要求。</p>	部分属实	企业稳定达标，加强宣传引导。	<p>1.大石桥生态环境分局持续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监管，督导企业实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p> <p>2.加强政策法规宣传，做好群众解释工作。</p>	已办结	无